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斯远家用电器配件注塑项目  
建设单位: 斯远(重庆)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471859498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295a		
建设项目名称	斯迈家用电力器具配件注塑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斯迈(重庆)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8N8BC6N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山琼		
主要负责人(签字)	柏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柏芳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盛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6890901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敏	2015035550350000003512550149	HH018549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HH01854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68890901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斯远家用电力器具配件注塑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550350000003512550149，信用编号BH01854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躲（信用编号BH01854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6 月 17 日



## 确认函

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本单位委托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斯远(重庆)工贸有限公司斯远家用电力器具配件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我单位已审阅，现予以确认。评价文件公示版无(或已删除)相关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内容，同意公示。

斯远(重庆)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 全文公示承诺书

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斯远(重庆)工贸有限公司斯远家用电力器具配件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全本可以公开。

特此承诺。

斯远(重庆)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斯远家用电力器具配件注塑项目		
项目代码	2406-500112-04-01-2331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柏*	联系方式	186*****188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四路 27 号（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		
地理坐标	（ <u>106</u> 度 <u>39</u> 分 <u>28.993</u> 秒， <u>29</u> 度 <u>38</u> 分 <u>17.09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三十五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500112-04-01-233122
总投资（万元）	388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6.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租赁建筑面积：4080.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3-19 地块，不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 300m 缓冲带内，且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再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	

			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经计算，防锈油、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最大存储量Q值小于1，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名称：</b>《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批机关：</b>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b></p> <p>根据《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可知，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面积1069.80hm<sup>2</sup>，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988.62hm<sup>2</sup>；四至范围：北至悦龙大道（即机场南联络线），南至渝北区区界，西至渝邻高速公路及石福路（规划次干道），东至规划石唐大道；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智能终端、智能装备（重点发展显示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等，不涉及印刷电路板等前端制造）及汽车制造业（重点发展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项目，不与园区规划相冲突，符合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产业规划。</p> <p><b>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1.2.1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面积1069.80hm<sup>2</sup>，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988.62hm<sup>2</sup>；四至范围：北至悦龙大道（即机场南联络线），南至渝北区区界，西至渝邻高速公路及石福路（规划次干道），东至规划石唐大道。规划范围空间结构为“一轴、两廊、两片”。

“一轴”即依托现状石港大道串联主要产业用地的产业发展轴线。

“两廊”即南北向沿金竹溪水体两侧所形成的湿地公园廊道和盛兴大道隔离带廊道。

“两片”包括位于北部的智能制造片区及南部的智能终端片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四路27号，属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南部片区，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2-1。

**表 1.2-1 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医疗设施用地的工业用地（地块编号：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	对照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编号为C3-19/03，不属于上述地块，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引入《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中不予准入的产业	不属于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已废止，本次不对水资源消耗和能耗评价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的环境准入要求。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2。

**表 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函		本项目	符合性
<b>规划概述</b>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核准面积 1088.16 公顷,其中核准范围东南侧部分区域(面积 18.36 公顷)已于 2019 年置换给重庆港城工业园区,不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本次规划环评面积 1069.8 公顷,四至范围:北至悦龙大道,南至渝北区区界,西至渝邻高速公路及石福路,东至规划石唐大道;规划空间结构为“一轴、两廊、两片”,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智能终端、智能装备及汽车制造业。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四路 27 号,属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禁止、限制类产业	符合
<b>空间布局约束</b>	<p>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控制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环境防护距离应优化控制在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防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 号)文件要求。加强与渝北区“三线一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衔接。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要求。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规划区N3-1/04地块下风向涉及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和医疗卫生用地,整车制造项目入驻时应优化喷涂、熔炼等大气污染较重的车间布局,并设置充足的环境防护距离,具体环境防护距离由项目环评确定。</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四路 27 号,属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所在地块为 C3-19/03,不属于上述地块</p>	符合

<p><b>大气 污染物 排放 管控</b></p>	<p>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优化能源结构，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快推进源头替代和减量，优先使用水性漆；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须满足相应行业标准的要求，入驻企业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拟入驻的整车制造项目应合理布局，涂装废气应采取“吸附浓缩+燃烧处理”等适宜高效的处理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行区域总量平衡。</p> <p>规划区位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300m缓冲带内的区域，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规划边界调整前，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一级标准。森林公园边界调整后，执行最新管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涉及喷涂；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C3-19地块，不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300m缓冲带内的区域。</p>	<p>符合</p>
<p><b>水污 染物 排放 管控</b></p>	<p>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处理。规划区内未开发建设用地管网应先期建设，确保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的污水能得到妥善处置。入驻企业污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至朝阳河，根据规划区开发情况适时启动石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 <p>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p>	<p>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石坪污水处理厂收纳范围，且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p>	<p>符合</p>
<p><b>噪声 污染 管控</b></p>	<p>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规划区道路的绿化建设，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场时间，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布置在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不会造成扰民现象。</p>	<p>符合</p>
<p><b>固体 废物 污染 防控</b></p>	<p>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置。</p>	<p>符合</p>

	<b>土壤污染防控</b>	规划区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项目根据厂区平面布置提出了采取分区、分级防渗措施，能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	/
	<b>环境风险防控</b>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b>资源利用效率</b>	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新鲜水，不属于耗水量大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实施不突破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	符合
	<b>碳排放管控</b>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鼓励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	符合
	<b>规范环境管理</b>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重庆</p>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北府发〔2024〕5号）、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入驻企业，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符合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为塑料制品、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符合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p>	符合
		<p>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p>	符合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拟建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p>	<p>拟建项目为塑料制品、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企业</p>	符合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位于达标区，项目所需总量由园区规划环评调配</p>	符合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不涉及	/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不属于	/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且园区已开展区域级风险评估，项目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		符合

		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能耗较低，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渝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二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唐家沱组团，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第三条 优化居住、工业、商业、交通、生态等功能空间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唐家沱组团，所属行	符合

		<p>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业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满足上述要求。</p>	
		<p>第五条 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项目不涉及</p>	
		<p>第六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或噪声大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为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p>	<p>项目不属于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企业，且不位于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第十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上述要求</p>	<p>符合</p>	
<p>第十二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p>		
<p>第十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存放</p>	<p>符</p>	

		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处理，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符合上述要求。	合
		第十四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建设，巩固提升建设经验，着力突出区域特色，切实解决突出问题，积极培育“无废文化”。	本项目生化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属于达标区，无需进行削减。	符合
		第十六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
		第十七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第十八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九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食堂	
		第二十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污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第二十一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第三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本次评价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进行联动管理。	符合
		第三十二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现有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五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开发利用，促进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年用电量少。	符合
		第三十六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用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符合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十八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利用量和完善再生水管网“末梢”，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用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符合

		第三十九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属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与居民区距离较远。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 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 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 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 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	项目不使用涂料，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 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本项目采用设备和工艺的清洁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渝北区生态环境总体管控和分区管控要求，与区域“三线一单”不冲突。

#### 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环规〔2022〕2号）中的“附件1 项目环评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知，环境准入分析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故本项目相关环境准入分析直接引用《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1 与相关规划与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划与政策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规划区不涉及生态系统脆弱或生态功能重要的重点生态功能区，通过后文分析，区域资源环境可承载规划实施；规划区范围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1km范围内，且规划区不属于新建化工园区，根据规划区产业定位，后续规划实施不涉及化工项目；	

		规划区内不涉及尾矿库的规划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位于该园区（即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符合园区产业政策，且渝北区属于达标区，区域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本次引用规划环评结论，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2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空港工业园区是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特色工业园区，不属于《条例》中新建工业集聚区范畴；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智能终端、智能装备（重点发展显示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等，不涉及印刷电路板等前端制造）及汽车制造业（重点发展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条例》中在长江1km范围内禁止新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类型产业；规划区配套建设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石坪污水处理厂），并安装有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规划区污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符合《条例》中关于污水处理的相关要求。	
3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规划区规划产业不涉及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规划区所在区域均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现状能源主要以电和天然气为主，符合《条例》相关要求。	
4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	本次评价对后续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污染物按照现行的相关要求从源头削减、过程控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防治要求，符合《通知》相关要求。	
5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	本规划范围不属于长江干流1km范围内，且不属于新布局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不涉及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总体符合《通知》要求。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等相关要求。</p> <p><b>1.5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b></p> <p>拟建项目为塑料制品、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p>			

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企业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406-500112-04-01-233122）。

###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1.6-1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	项目位于工业	符合

		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园区，不属于上述项目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涉及上述区域，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燃油汽车生产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 1.7、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表1.7-1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编号	准入规定	项目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属于东北部地区和东南区域、四山保护区域、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水源涵养地等需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3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5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特殊保护区域的核心区等。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设置燃煤锅炉。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单位产品水耗不高，不采用煤及重油作为燃料，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p>据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有关要求。</p> <p><b>1.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第 5.1.1 条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 <td>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下均为稳定性物质，储存过程中基本无 VOCs 产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第 5.1.1 条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下均为稳定性物质，储存过程中基本无 VOCs 产生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第 5.1.1 条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下均为稳定性物质，储存过程中基本无 VOCs 产生	符合							

2	第 5.1.2 条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包装并暂存于原辅料暂存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进行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6	第 7.2.1 条 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工序配备有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4	第 7.3.1 条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5	第 10.1.2 条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用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第 10.3.2 条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小，初始排放速率 $\leq 2\text{kg/h}$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要求	符合
7	第 10.3.4 条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8	第 10.4 条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b>1.9、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b></p>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1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p><b>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b>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下均为稳定性物质，储存过程中基本无 VOCs 产生，日常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包装并暂存于原辅料暂存区，在非取用状态时进行封口，保持密闭；企业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标准</p>	符合
2	<p><b>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b>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对照表 1.8-1 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下均为稳定性物质，储存过程中基本无 VOCs 产生，日常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包装并暂存于原料暂存区，在非取用状态时进行封口，保持密闭，使用时上方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p>	符合
3	<p><b>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b>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符合

**1.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相对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控制，VOCs 管理基础薄弱，已成为大气环境管理短板。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

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涉及喷涂，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下均为稳定性物质，储存过程中基本无 VOCs 产生，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 1.11、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1-1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一节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		
(一) 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	<b>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b> 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	符合
(六)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b>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b> 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符合

	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低水平项目													
	<b>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b>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在重点区域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升级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格控制燃煤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工业炉窑	符合												
<b>第四节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b>															
(六)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	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 VOCs 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p> <p><b>1.12、与《重庆市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北环发〔2022〕55 号）》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1 与重庆市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文件中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td> <td>1.落实大气环境准入规定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禁引入新建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入驻。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大气环境污染的作用。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落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新建工业项目应采用清洁能源，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td> <td>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两高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td> <td>符合</td> </tr> <tr> <td>(四) 提</td> <td>1.强化大气环境保护空间管控 根据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和输送规律规范产</td> <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二)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1.落实大气环境准入规定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禁引入新建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入驻。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大气环境污染的作用。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落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新建工业项目应采用清洁能源，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两高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四) 提	1.强化大气环境保护空间管控 根据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和输送规律规范产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	符合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二)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1.落实大气环境准入规定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禁引入新建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入驻。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大气环境污染的作用。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落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新建工业项目应采用清洁能源，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两高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四) 提	1.强化大气环境保护空间管控 根据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和输送规律规范产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	符合												

高 重 点 区 域 排 放 绩 效	业空间布局，优化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布局，强化大气污染型建设项目选址管理，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空间布局，避免和减缓产业发展可能导致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落实“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产业园区、城市拓展区域等重点空间大气环境管制。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2.提高空港工业园区污染排放绩效 深化空港工业园区内工业、交通运输大气污染防治，深化园区企业环境监管。加强工业企业能耗消耗、碳排放和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准入管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落实新增污染排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管理相关要求。持续深化工业涂装有组织、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适宜高效治污设施，提高治理效率和削减力度。开展绿色园区建设，全面提高园区绿色生产、清洁生产水平，建设一批绿色企业，实施一批企业强制和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空港工业园区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依托铁路东环线优化园区运输结构，推动汽车等大宗货物公转铁运输，深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二、 深 化 全 面 达 标 排 放 ， 强 化 工 业 污 染 防 治	1.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新、改、扩建 VOCs 排放企业必须同步建设 VOCs 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符合规划要求并入工业园区并同步配套 VOCs 在线监控系统。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摩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料，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
	2.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重点对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广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按照市级部署，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	项目注塑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配套垂直软胶帘，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效率。	符合

	<p>封方式；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鼓励年销售汽油5000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p>		
	<p>3.深化末端治理升级 完善 VOCs 排放源管理台帐，持续巩固重点企业 VOCs 治理成果，确保废气收集率、处理率及设施同步运行率达到要求。有序推进工业企业 VOCs 有组织排放治理，每年完成5-10家企业 VOCs 治理。推广适宜高效治污设施，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及排放废气特点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项目建立 VOCs 排放源管理台帐；注塑过程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斯远（重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远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主要从事家用电力器具配件制造，产品主要为家用电力器具配件。</p> <p>根据产品市场需求，斯远公司拟投资 388 万元在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四路 27 号建设“斯远家用电力器具配件注塑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家用电力器具配件为 1360 万件/年，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成型机 17 台、破碎机、空压机等，实现年产值 2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单位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投资备案证（代码：2406-500112-04-01-23312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属于“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斯远（重庆）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整理该项目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在遵循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斯远（重庆）工贸有限公司斯远家用电力器具配件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审批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将成为指导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p> <p><b>2.2 拟建项目基本概况</b></p> <p>项目名称：斯远家用电力器具配件注塑项目</p> <p>建设单位：斯远（重庆）工贸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筑面积：4080.56m<sup>2</sup></p>
------	--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四路 27 号

项目投资：3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

建设周期：2 个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厂房，租赁面积为 4080.56 平方米，购置并安装 17 台注塑成型机和破碎机、空压机，建成家用电力器具配件生产线，采用注塑工艺，项目建成后，年产家用电力器具配件约 136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24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天工作 8h。本项目厂区内不提供住宿和食堂。

### 2.3 项目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主要为家用电器公司代加工家用电力器具配件，塑料原料均由上述企业提供，项目注塑加工产品为家用电力器具配件，生产规模为 1360 万件/年。产品方案详见表 2.3-1。

表 2.3-1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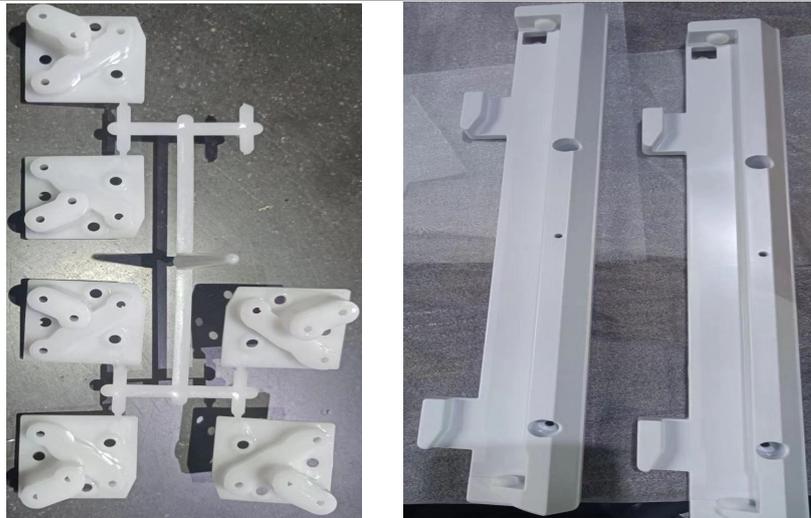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年产量			使用原料	
		g/件	万件/a	总重量 t/a		
1	家电零部 件	装饰条	410	10	41	ABS、PP、PE
2		轴套、滑轨类	45	1300	585	
3		注塑外观件	267	50	133.5	
合计		/	1360	759.5	/	

注：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项目按照典型产品重量计算产品重量。项目的产量以件数计算。项目无专门的产品质量标准，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

#### 典型产品：



装饰条



轴套、滑轨类



注塑外观件

图2.3-1 典型产品图示

## 2.4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欧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四路27号已建厂房1号部分厂房（东北侧区域）1F，该栋厂房为矩形，总体共2F，厂房总高度19.5m（其中1F高10m，2F高9.5m），本项目使用厂房1F作为生产场所、办公区位于1F隔层，总租赁建筑面积4080.56平方米，本项目依托已建设厂房，购置并安装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实施生产，不对厂房结构进行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工程（办公区）、公用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

拟建项目无食宿，员工依托周边已建配套设施就餐。拟建项目组成见表2.4-1。

表 2.4-1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生产 1 区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布置 12 台注塑机，用于家用电力器具配件的生产。	依托已建标准厂房，安装设备
	注塑生产 2 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600m <sup>2</sup> ，布置 5 台注塑机，用于家用电力器具配件的生产。	依托已建标准厂房，安装设备
	破碎区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40m <sup>2</sup> ，布置有 4 台碎料机，用于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料破碎。	依托已建厂房，安装设备
	检验、包装区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300m <sup>2</sup> ，用于人工检验和包装。	依托已建厂房
	模具存放 1 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100m <sup>2</sup> ，对模具进行简单的保养，需要维修或损坏严重的模具交由客户处理，本项目仅对模具进行防锈保养。	依托已建厂房
	模具存放 2 区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80m <sup>2</sup> ，对模具进行简单的保养，需要维修或损坏严重的模具交由客户处理，本项目仅对模具进行防锈保养。	依托已建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 1F 局部隔层，面积约 200m <sup>2</sup> 。	依托已建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租赁厂房已建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已建生化池
		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经收集由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已建生化池处理。	
	空压机房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6m <sup>2</sup> 。设置 2 台螺杆式空压机，为生产工序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冷却循环水池	布设于厂房厂区西侧，设 2 座冷却塔，循环水利用能力均为 30m <sup>3</sup> /d。有效容积均为 10m <sup>3</sup> ，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放置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300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料。	新建
	成品放置 1 区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200m <sup>2</sup> ，用于存放产品。	新建
	成品放置 2 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180m <sup>2</sup> ，用于存放产品。	新建
	油品暂存区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用于存放润滑油、防锈油，做防腐、防渗处置，并设置托盘。	新建
	运输	厂外运输：原料运输由原料供应商采用汽车运送至厂内；成品委托运输公司通过汽车运输。	依托
厂内运输：厂内原料、产品等采用人工手推车、液		新建	

		压叉车等转运，不涉及机动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收集后由隔油池（5.5m <sup>3</sup> /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160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朝阳河；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已建生化池处理。	依托已建生化池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每台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垂直软质胶帘加强废气收集量，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经支管汇至主管，收集后的废气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入外环境。 破碎粉尘：集气装置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引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施、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处，位于厂房西侧，约20m <sup>2</sup> ，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并张贴相应标识牌，主要用于暂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	新建
		危险废物：设危险废物贮存点1间，位于厂房西侧，约10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设“六防”措施，并于液态危废下方设置托盘，张贴相应标识牌和台账，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和油品暂存区；厂房内其他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油品暂存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	配置相应应急物资；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托盘，确保突发事故时废水和废液的有效拦截。	新建

## 2.5 项目依托情况

### 2.5.1 租赁企业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租用重庆欧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四路27号（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1号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4080.56m<sup>2</sup>，项目租赁区域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地面无破损。

**厂房环评、验收手续：**2022年9月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2）081号），企业于2022年5月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2MA60T62994001X），企业于2023年3月27日组织了渝茂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目前企业只建设了一阶段的生产线，部分区域闲置，项目租赁区域闲置，无生产设备，现场无遗留问题。租赁厂房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5-1 租赁厂房基本情况表**

时间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取得的环保手续
2022年9月	渝茂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四路27号，设有3栋厂房（1#~3#厂房）、1栋倒班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56897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50200.59m <sup>2</sup> ，建设70台注塑机，建成后年产洗衣机20万台、年产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5700万件。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2）081号）
2023年3月		目前已实施了一阶段，年产洗衣机16万台、年产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4479万件。	企业于2023年3月27日通过了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2MA60T62994001X）			

**2.5.2 依托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生化池处理，本项目依托生化池（160m<sup>3</sup>/d），位于1#厂房外东南侧，生化池有余量（富余约85m<sup>3</sup>/d），能接纳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生化池随厂房一起经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至今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动，该生化池目前稳定运营，本项目验收时拟将该生化池的运行情况及出水水质纳入本次验收内容，进行达标监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验收后该生化池责任主体仍为目前厂房运行管理方（重庆欧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见附件6）。给水、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均依托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已有设施。具体依托情况详见表2-3。

**表 2.5-2 拟建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内容	依托工程	利用情况	可行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重庆欧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占地	租用厂房，安装设备布设生产线	厂房已修建完毕，目前闲置，根据现场调

			面积约4080.56m <sup>2</sup>		查，无污染痕迹和环保问题，依托可行
2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已建给水管网	利用厂区已建给水管网	可行
		排水	厂区已建排水管网	利用厂区已建排水管网	可行
		供电	厂区已建供电系统	利用厂区已建供电系统	可行
3	环保工程	污水	已建污水管网，拟建项目依托的生化池处理能力为160m <sup>3</sup> /d	生化池有较大余量（富余约85m <sup>3</sup> /d），满足本项目每天最大污水产生量为16.53m <sup>3</sup> /d处理需求	处理能力满足需求，生化池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进行达标监测

## 2.6 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1。

**表 2.6-1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1	注塑成型机	120 型	套	2	注塑工序
2	注塑成型机	168 型	套	2	
3	注塑成型机	218 型	套	1	
4	注塑成型机	248 型	套	1	
5	注塑成型机	318 型	套	1	
6	注塑成型机	320 型	套	1	
7	注塑成型机	450 型	套	1	
8	注塑成型机	650 型	套	1	
9	注塑成型机	800 型	套	2	
10	注塑成型机	1000 型	套	1	
11	注塑成型机	1200 型	套	1	
12	注塑成型机	1300 型	套	1	
13	注塑成型机	1600 型	套	1	
14	注塑成型机	1700 型	套	1	
11	拌料机	200kg	套	1	拌料工序
12	空压机	/	台	2	辅助工序
13	碎料机	/	台	4	破碎工序
14	冷却塔	/	台	2	辅助工序
15	冷却水池	10m <sup>3</sup>	个	1	辅助工序
16	废气治理风机	非标定制	台	2	废气治理

经核实，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淘汰目录范畴。

###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 17 台注塑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为订单式生产，注塑机不固定生产某种产品，项目注塑产品规格不同，由生产部根据产品规

格匹配各类模具来分配注塑机，由于产品规格较多，本次评价选取建设单位生产的典型规格核算注塑机产能匹配性，项目年产能 1360 万件注塑件（约 759.5 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机委外保养、模具预热、人工备料等时长约 600h/a（折算每日 2h），则经核算单台注塑机年有效工作时长合计约 1800h，则注塑机产能核算见表 2.6-2。

表2.6-2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规格 (t)	处理能力 (t/h)	年有效 运行时间 (h)	满负荷最大生产能力核算合计 (吨/年)
1	注塑机	2	120	0.007	1800	12.6
2	注塑机	2	168	0.01	1800	18
3	注塑机	1	218	0.012	1800	21.6
4	注塑机	1	248	0.013	1800	23.4
5	注塑机	1	318	0.017	1800	30.6
6	注塑机	1	320	0.019	1800	34.2
7	注塑机	1	450	0.025	1800	45
8	注塑机	1	650	0.032	1800	57.6
9	注塑机	2	800	0.045	1800	81
10	注塑机	1	1000	0.056	1800	100.8
11	注塑机	1	1200	0.065	1800	117
12	注塑机	1	1300	0.072	1800	129.6
13	注塑机	1	1600	0.08	1800	144
14	注塑机	1	1700	0.1	1800	180
15	合计					995.4

根据项目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 17 台注塑机在每年有效 1800 小时运转情况下的产能约为 995.4t/a，项目产能为 1360 万件/a（约 759.5 吨），则项目 17 台注塑机同时运行可满足注塑件产能要求。

##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拟建项目主要为电器公司代加工家用电力器具配件，生产所用塑料原料（均为新料，项目不使用废旧、再生塑料）、模具均由上游厂商（电器公司）提供，厂区部分产品需使用色母进行上色拌料，模具均由上游厂商负责委外维修，厂区仅进行防锈保养，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不涉及脱模剂的使用，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7-1。

表 2.7-1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ABS 塑料颗粒	25kg/袋	515t	原料放置区	20t	固态、颗粒状，粒径约 2~3mm
2	PP 塑料颗粒	25kg/袋	150t	原料放置区	10t	固态、颗粒状，粒径约 2~3mm
3	PE 塑料颗粒	25kg/袋	100t	原料放置区	3t	固态、颗粒状，粒径约 2~3mm
4	色母	25kg/袋	1t	原料放置区	0.2t	固态、粒径约 2mm
5	润滑油	50kg/桶	0.3t	油品暂存区	0.2t	外购、油状液体，配送制
6	防锈油	25kg/桶	0.1t	油品暂存区	0.025t	外购、油状液体，配送制
7	模具	套	30 套	/	10 套	外购
8	纸箱	t/a	6	包装区	0.5	外购
9	水	/	3078.05m <sup>3</sup>	/	/	市政供水管网
10	电	/	25 万 kW·h/a	/	/	市政供电网

注：1、项目不使用胶水和粘胶剂，生产过程为人为拔出方式脱模，不需要使用脱模剂；2、由于产品规格较多，考虑对环境最不利影响，本次评价以典型产品的重量统计塑料原料的用量。

(2)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特性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成分及特性详见表 2.7-2。

表 2.7-2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性质
1	ABS 塑料颗粒	ABS 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微黄色固体，密度约为 1.04~1.06g/cm <sup>3</sup> ，嗅觉：无，分子量：50~250，水溶性：不溶于水，溶于丙酮溶媒。有一定的韧性，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表面处理，热解温度 350℃。
2	PP 塑料颗粒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密度为 0.89~0.91g/cm <sup>3</sup> ，气味无臭，溶解性，不溶于水，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热分解温度>350℃。
3	PE 塑料颗粒	聚乙烯树脂，分子式：[C <sub>2</sub> H <sub>4</sub> ] <sub>n</sub> ，分子量 1500，粒状，透明状，无

	粒	臭，无味，可燃，熔点 165℃左右，相对密度（水）0.91，引燃温度 420℃，在水中漂浮，爆炸下限 20g/m <sup>3</sup> ，溶解性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但不宜与有机溶剂接触，稳定性：稳定，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
4	色母	色母粒，也叫色种，形状：颗粒，气味：无，熔点：>115℃，相对密度（水=1）：0.92g/cm <sup>3</sup>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5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高热、明火可燃，供各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使用。
6	防锈油	深色流动液体，闪点为 215℃，最大引燃温度为 195℃，最大爆炸压力为 0.65mpa，不易燃，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和防锈添加剂。

### (1) 物料平衡

项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58%，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核算（由于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家电配件，属于 C38 行业，属于塑料制品业范畴，故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于注塑机出料口顶部设置集气罩及垂直胶帘，有组织集气效率综合取 75%，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65%计（参考《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 版），活性炭去除率可达到 50%~6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得，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综合考虑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取 65%），则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7-3 拟建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投入量 t/a	产出物料		产出量 t/a
ABS 塑料颗粒	515	产品注塑件		759.5
PP 塑料颗粒	150			
PE 塑料颗粒	100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0.54
色母颗粒	1		无组织排放	0.51
/	/		治理设施处理	1
/	/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4.45
合计	766	合计		766

### 2.8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生产区地坪采用抹布和扫帚进行清理，不对厂区进行冲洗，项目生产过程需要更换不同颜色和原料时，仅需使用抹布擦拭混料机料筒表面残留物并更换对应颜色使用的物料输送管，不使用水进行清洗。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间接冷却循环水，具体核算如下：

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循环冷却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评价参照《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等相关规范要求核定用水量。本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生活用水量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sup>3</sup>/d（360m<sup>3</sup>/a），污水量按 0.9 核算，则生活排水量为 1.08m<sup>3</sup>/d，324m<sup>3</sup>/a。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和注塑机冷却循环水、空压机冷凝用水等。

#### ①间接冷却循环用水

厂区设置 2 座冷却塔，用于注塑设备间接冷却，总循环水量为 60m<sup>3</sup>/h，每天工作 8h，冷却循环补充水按每日循环水量的 1%，则补水量为 4.8m<sup>3</sup>/d（1440m<sup>3</sup>/a）；冷却水每年更换一次（两个循环水池，错峰排放），排放量约为 10m<sup>3</sup>/dmax，20m<sup>3</sup>/a。

#### ②地面清洁用水

厂区地面采用拖布进行清洁，平均每周清洁一次，项目需清洁面积约为 3000m<sup>2</sup>，地面清洁用水量以 2L/m<sup>2</sup>·次核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6m<sup>3</sup>/dmax，258m<sup>3</sup>/a，污水量按 0.9 核算，则地面清洁排水量为 5.4m<sup>3</sup>/dmax，232.2m<sup>3</sup>/a。

#### ③空压机冷凝用水

厂区设置 2 台空压机，用于压缩空气的供给，空压机内设 1 个 25L 的水箱，冷凝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排放量约为 0.05m<sup>3</sup>/dmax，0.05m<sup>3</sup>/a。

### (2)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房已建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循环更换水（由于冷却水循环时间较长，会累积少量的沉淀物，故本项目将其作为污水排入生化池处理）、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6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厌氧工艺”，位于 1#厂房外东南侧。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8-1。

**表 2.8-1 本项目用水量、污水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新鲜用水量		治理措施	排水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50L/人·d	24 人, 300d/a	1.2	360	生化池	1.08	324
生产用水	地面清洁废水	2L/m <sup>2</sup> ·次	2200m <sup>2</sup> , 平均每周 1 次	6*	1258	隔油池+生化池	5.4*	232.2
	冷却循环水补水	按循环水量 1%	循环水量为 60m <sup>3</sup> /h, 每天工作 8h	4.8	1440	循环使用, 每年更换排放一次, 总排放量为 20m <sup>3</sup>	10*	20
	冷却循环水池更换水	每年更换一次, 单个池单次排放量为 10m <sup>3</sup>		10	20			
	空压机冷凝用水	每年更换一次, 单台设备单次排放量为 25L		0.05	0.05	隔油池+生化池	0.05	0.05
合计				22.05*	3078.05	/	16.53*	576.25
*每日最大排放量								

###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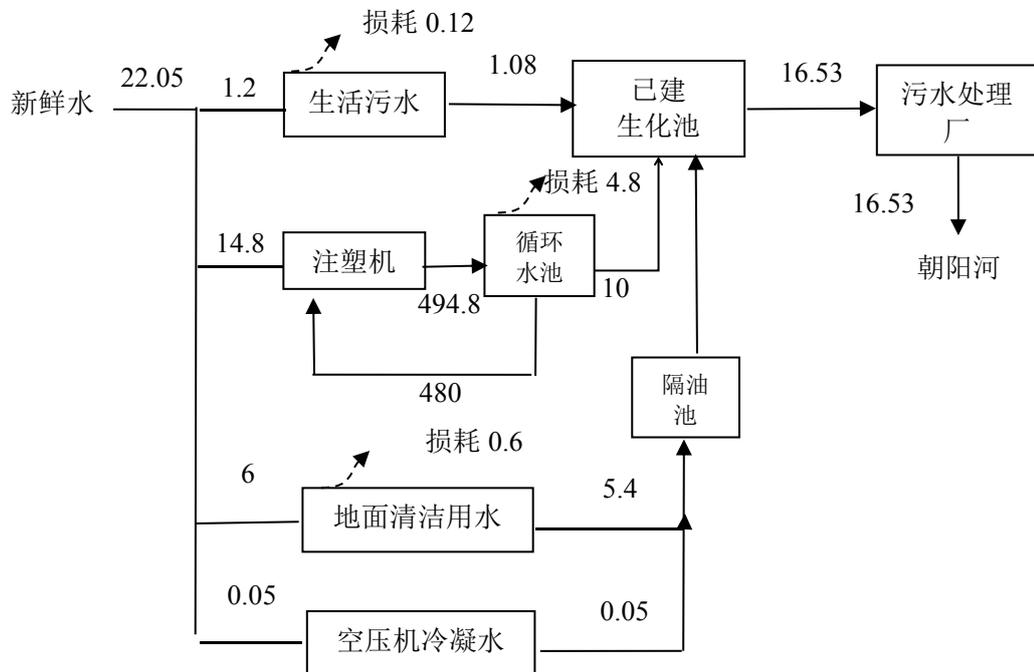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每日最大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max}$ )

#### (4) 供配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25 万  $\text{kW} \cdot \text{h}$ 。

###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4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22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 2400h；

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

### 2.10 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生产布局按由南向北依次为原材料放置区、模具存放 1 区、注塑生产 1 区、成品放置 1 区、成品放置 2 区、检验、包装区、模具存放 2 区、注塑生产 2 区、破碎区。注塑生产 1 区主要布置 12 台注塑机、注塑生产 2 区主要布置 5 台注塑机；空压系统和冷却循环系统位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暂

	<p>存区和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车间西侧；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设置，生产区布局根据产品工艺流程布局，利于内部物料转运，使工艺路线简捷、通畅。</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2.11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四路 27 号，属于唐家沱组团，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均已建成。根据现场了解与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设备安装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产污环节进行简单分析。</p> <p>(1) 废水</p> <p>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 废气</p> <p>扬尘：施工材料运输及卸载过程会产生扬尘；室内装修钻孔等施工环节产生少量粉尘。</p> <p>施工机具尾气：各种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进行物料运输等施工活动时排放少量尾气；项目施工较简单，大型施工机械少，施工机具尾气量很小，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CO 等。</p> <p>(3) 噪声</p> <p>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具的噪声，施工机具噪声源特点为移动噪声源，施工机械源强为 70~85dB（A）。施工噪声影响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不易控制，主要依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自然衰减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4) 固废</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等建筑垃圾（如木屑、碎木块、弃砖、碎玻璃、废金属、废瓷砖等）。</p> <p><b>2.1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b>1、生产工艺流程</b></p> <p>拟建项目设置 17 台注塑机，形成注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家用电力器具配件 136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工艺，项目模具均由上游厂商</p>

(客户)负责委外维修,厂区仅进行防锈保养,不涉及使用脱模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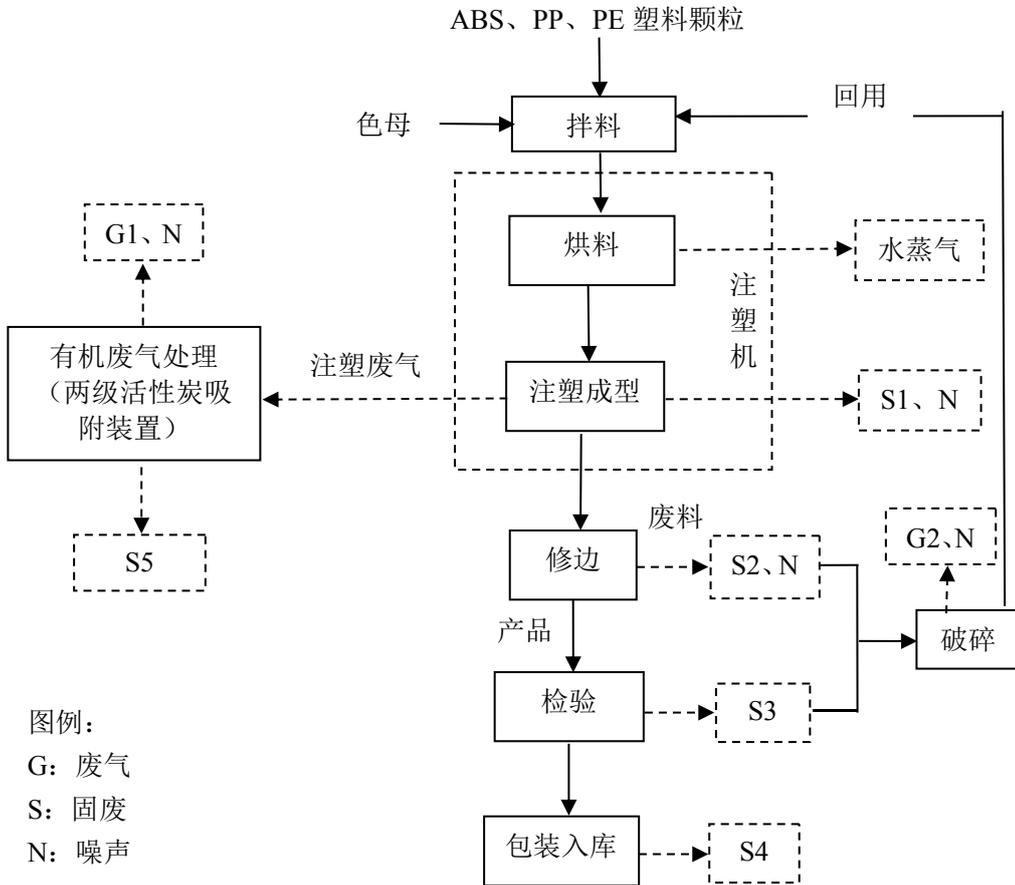


图 2.12-1 拟建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 外购的塑料颗粒在库房存放过程中,根据产品类型,选择少部分相应的原辅材料(ABS、PP、PE)与色母颗粒进行拌料,大部分产品直接使用原色塑料进行生产,由于色母和塑料颗粒粒径均较大,且拌料过程均为密闭,故逸散的颗粒物量极少,料筒换色仅使用抹布和刷子进行清洁;此过程产生 N 噪声、S 废刷子和废抹布。

**烘料:** 外购的塑料颗粒在库房存放过程中,根据产品类型,选择拌料好的相应原辅材料(ABS、PP、PE 等)进行烘料。收入注塑机的塑料颗粒先经注塑机自带的烘干系统进行干燥,除去水分后再进行下一步加工,干燥温度约为 60℃~70℃,为电加热,加热时间约 30min,将塑胶粒子由初始含水率

0.4%干燥到含水率 0.1%以下，同时干燥过程可以消除塑料粒子间的部分应力。干燥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气。

**注塑成型：**即定量加料—加热熔融（塑化）—加压注射。注塑时，螺杆旋转，将从料口落入螺槽中物料连续地向前推进，加热圈通过料筒壁把热量传递给螺槽中的物料，固体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旋剪切双重作用下，并经过螺杆各功能段的热历程，达到塑化和熔融，熔料推开止逆环，经过螺杆头的周围通道流入螺杆的前端，并产生背压，推动螺杆后移完成熔料的计量，在注射时，螺杆起柱塞的作用，在油缸作用下，迅速前移，储料室中的熔体通过喷嘴注入模具，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使其固化成型。注塑过程 PP 塑料的注塑温度约为 190℃，ABS 的注塑温度约为 220℃，PE 塑料的注塑温度约为 180~200℃，均低于各类塑料的分解温度，根据产品规格不同，注塑时长不同，项目不同原料的工件注塑时长差异较小，注塑时长影响因素主要为工件大小和规格，经建设单位核对，注塑机每小时加工能力为 0.007~0.1t。

注塑过程不使用脱模剂，注塑时需用冷却水间接冷却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1，设备噪声和废模具 S1。厂区不涉及模具维修，模具均由上游厂商负责委外维修，无法维修的作为废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修边：**工修边即取出塑料件，工人手持剪钳将工件表面的毛刺、飞边剪除，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和设备噪声。

**检验：**修边后的工件进行人工物理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转入包装工序；检验不合格，即为不合格品。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破碎：**使用碎料机对注塑环节产生的次品和修边环节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破碎处理，将其破碎至 20mm 左右的块（片）状后交厂家回收。破碎机出料口为密闭抽屉式设计，破碎时关闭抽屉，形成密闭状态，破碎后的细颗粒存储于密闭抽屉内，破碎完成后，打开抽屉转移塑料颗粒。破碎机进料口处设有挡帘，能防止物料外泄及粉尘外逸，出料口处密闭抽屉式设计能有效防尘抑尘。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和少量破碎粉尘 G2；破碎后的塑

料颗粒回用于生产。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工件打包装箱待售，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有机废气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各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支管道汇至 1 根主管道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此工序会产生废活性炭 S5 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颗粒物处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在各破碎机设置抽风管，颗粒物收集后经支管道汇至 1 根主管道引至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此工序会产生 S11 废滤筒及除尘灰、设备运行噪声。

总体上，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主要设备实现自动化，系目前同行业广泛、成熟的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 模具保养工序：

本项目厂区不单独的模具维修区，仅设置模具保养区。待订单完成后，为防止模具生锈，使用少量的防锈油对模具腔表面进行处理，待下次使用前，使用棉布对模具表面残留的防锈剂进行擦除，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含油废手套、刷子等 S7、S6 废桶。

### 3、产污环节汇总

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1 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G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颗粒物、臭气等
G2	破碎粉尘	废料破碎	颗粒物

表 2.11-2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W1	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	COD、SS、石油类
W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氮、总磷

W3	冷却废水	设备冷却	COD、SS
W4	空压机冷凝废水	空压机冷却	COD、SS、石油类

**表 2.11-3 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污染工序	备注
S1	废模具	注塑	一般工业固废（292-003-S62）
S2	废边角料	修边	一般工业固废（292-003-S17）
S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292-003-S17）
S4	废包装材料	投料、成品打包	一般工业固废（900-005-S17）
S9	料筒擦拭废抹布、刷子	混料清洁	一般工业固废（900-099-S59）
S10	废滤筒及除尘灰	滤筒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废（900-099-S59）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S6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S7	废含油棉纱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S8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四路 27 号，租赁已建成厂房。通过现场踏勘，重庆欧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修建厂房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22 年 9 月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2〕081 号），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组织了渝茂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目前企业只建设了一阶段的生产线，企业只建设了一阶段，部分区域闲置，项目租赁区域闲置，无生产设备，现场无遗留问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雨、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周围配套设施齐全，周边环境较好，项目不涉及拆迁工作，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周边无制约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因素。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用厂房已空置一段时间，且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有环境容量，生化池运行正常。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状，仍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及功能区划要求。工厂总平面布局总体合理。因此，原项目不存在相关的环境问题，对本项目的生产无制约因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3.1 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次评价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 监测数据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详见表 3.1-1。</p>					
	<b>表 3.1-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sub>2.5</sub>		34	35	97.14	达标
	SO <sub>2</sub>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36		40	9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00	达标	
CO( $\text{mg}/\text{m}^3$ )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0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渝北区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p>（2）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p>						

答》（2021年10月20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综上，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均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仅考虑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检测报告》（港庆〔监〕字【2021】第11025-HP号）中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玉峰山镇区（G2），距本项目北侧约2.7km，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11月20日。监测至今，项目周边环境容量未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指南规定，该监测数据能代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故引用可行。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2021年11月15日~11月20日，连续监测7天，4次/天，监测小时值；

监测点位：玉峰山镇区（G2），距本项目北侧约2.7km；

本评价采用占标率法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第*i*个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值， $\text{mg}/\text{m}^3$ ；

$C_{o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

监测点位及评价结果见表3.1-2、表3.1-3。

**表 3.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2	0	2700	非甲烷总烃	2021年11月15日~11月20日	N	2700

备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表 3.1-3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X	Y							
G2	0	278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值	2	0.59~0.84	42	/	达标

由表 3.1-3 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朝阳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可知，朝阳河属于V类水域，因此朝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渝北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11月23日发布的《2023年10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见下图）可知：2023年10月，御临河黄印断面和江口断面水质均为III类，大洪河（东河）力陡滩断面水质为III类，后河跳石断面水质为III类，均满足III类水域功能要求；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为III类，福寿河锅底凼断面水质为III类，均满足V类水域功能要求。

	<div data-bbox="379 226 1273 784">  <span style="font-weight: bold;">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span> <div style="float: right; border: 1px solid #ccc;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2px 10px;">请输入搜索内容</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5px;"> <span>首页</span> <span>政务公开</span> <span>政务服务</span> <span>互动交流</span> </div>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gt; 政务公开 &gt; 环境管理 &gt; 水环境管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25%;">[索引号]</td> <td style="width: 45%;">11500112MB163155XK/2023-00394</td> <td style="width: 20%;">[发文字号]</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主题分类]</td> <td>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td> <td>[体裁分类]</td> <td>公告公示</td> </tr> <tr> <td>[发布机构]</td> <td>渝北区生态环境局</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成日期]</td> <td>2023-11-23</td> <td>[发布日期]</td> <td>2023-11-23</td> </tr> </table>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2023年10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10px;">2023年10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margin-top: 5px;">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2023年10月，渝北区后河观音洞水库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断面水质为Ⅲ类，嘉临江悦来水厂水源断面水质为Ⅱ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margin-top: 5px;">二、河流地表水 2023年10月，御临河黄印断面和江口断面水质均为Ⅲ类，大洪河（东河）力陡滩断面水质为Ⅲ类，后河跳石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为Ⅲ类，福寿河锅底凼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Ⅴ类水域功能要求。</p> </div>	[索引号]	11500112MB163155XK/2023-00394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生成日期]	2023-11-23	[发布日期]	2023-11-23
[索引号]	11500112MB163155XK/2023-00394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生成日期]	2023-11-23	[发布日期]	2023-11-23														
环	<p><b>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不进行监测。</p> <p><b>3.1.4 生态环境现状</b></p>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四路 27 号，租赁已建闲置厂房内，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所在地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等，林木以人工林、灌木和行道树为主；无国家和地方保护性动植物和珍稀濒危动物分布，也没有特殊生物及特有物种。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等其他环境敏感点。</p> <p><b>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b></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油品暂存区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执行，重点防渗区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采取措施后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p> <p><b>3.2 环境保护目标</b></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境 保 护 目 标</p>	<p><b>3.2.1 拟建项目外环境关系</b></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四路 27 号（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企业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北侧为约 20m 重庆新三雷实业有限公司，东北侧约 50m 为莱斯（重庆）有限公司，东侧为约 20m 北斗星通智能产业园，南侧约 220m 为海尔能源有限公司，西南侧约 120m 为环普重庆临空智慧智造产业园，西侧约 30m 为重庆广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利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p> <p>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p><b>①声环境</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②大气环境</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③地下水</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p> <p><b>④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四路 27 号，属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在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b>3.3 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3.3.1 废水</b></p>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四路 27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石坪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且该污水处理厂现已投入运营。</p> <p>工程分析可知，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设施产生的水污染物排放，仅员工生活污水、少量地面清洁废水和设备冷却废水排放，依托已建标准厂房配套已建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未明确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限值，结合石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本项</p>

目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设备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标准限值详见表 3.3-1。

**表 3.3-1 污水排放限值要求 单位：mg/L**

项目名称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石油类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8*	20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0.5	1	15

注：生化池出水中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 废气

运营期注塑、破碎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注塑无组织废气和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3.3-2；厂界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详见表 3.3-3。

**表 3.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任何1h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ABS	苯乙烯	20	企业边界	/
	甲苯	8	企业边界	0.8
	乙苯	50	企业边界	/
	1,3-丁二烯（1）	1.0	企业边界	/
	丙烯腈	0.5	企业边界	/

注：（1）表示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注：（2）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第五条，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因此，拟建项目为塑料制品注塑生产，无需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要求。

**表 3.3-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苯乙烯	5.0	在厂界设置监控点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在厂界设置监控点
氨	1.5	在厂界设置监控点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及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执行,排放限值执行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3.3-4

**表 3.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范围,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55

### 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因子如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4t/a

制 指 标	废水排入园区管网：COD：0.2017t/a；氨氮：0.0086t/a 废水排入外环境：COD：0.0288t/a；氨氮：0.0029t/a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拟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只对厂房内部改装、装饰和设备安装，产生污染物的数量较少，故本次评价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简单分析。</p> <p><b>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扬尘控制措施：施工场地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适时洒水，以减缓道路扬尘的产生，并在出入口处设置车辆轮胎冲洗设施，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余料及时清理、禁止随意丢弃，减少工地内起尘条件；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p> <p>施工机具尾气：通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机械施工进程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等措施，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即可有效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p> <p><b>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b></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b>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在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机械会产生噪声。但本项目施工阶段不使用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厂房墙体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p> <p><b>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设备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环境可接受。</p>
运营期环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1 废水</b></p> <p>(1) 废水产生情况</p> <p>拟建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用水和冷却循环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用水。</p> <p>①地面清洁废水</p> <p>厂区地面采用拖布进行清洁，平均每周清洁一次，项目需清洁面积约为3000m<sup>3</sup>，地面清洁用水量以2L/m<sup>2</sup>·次核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6m<sup>3</sup>/dmax，258m<sup>3</sup>/a，污水量按0.9核算，则地面清洁排水量为5.4m<sup>3</sup>/dmax，232.2m<sup>3</sup>/a；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COD：400mg/L、SS：400mg/L、石油类：100mg/L。</p> <p>②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24人，生活用水量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2m<sup>3</sup>/d（360m<sup>3</sup>/a），污水量按0.9核算，则生活排水量为1.08m<sup>3</sup>/d，324m<sup>3</sup>/a。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COD：450mg/L、BOD<sub>5</sub>：350mg/L、SS：300mg/L、氨氮：35mg/L、总氮：50mg/L、总磷20mg/L。</p> <p>③冷却循环废水</p> <p>厂区设置2座冷却塔，用于注塑设备间接冷却，总循环水量为60m<sup>3</sup>/h，每天工作8h，冷却循环补充水按每日循环水量的1%，则补水量为4.8m<sup>3</sup>/d（1440m<sup>3</sup>/a）；冷却水每年更换一次（两个循环水池，错峰排放），排放量约为10m<sup>3</sup>/dmax，20m<sup>3</sup>/a，由于冷却水循环时间较长，会累积少量的沉淀物，故本项目将其作为污水排入生化池处理；其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COD：400mg/L、SS：250mg/L。</p> <p>④空压机冷凝废水</p> <p>空压机冷凝废水量为0.05m<sup>3</sup>/dmax，0.05m<sup>3</sup>/a，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COD：400mg/L、SS：400mg/L、石油类：100mg/L。</p> <p>(2) 废水处理措施</p> <p>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循环更换水（由于冷却水循环时间较长，会累积少量的沉淀物，故本项目将其作为污</p>
----------	--

水排入生化池处理)、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 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拟建项目污废水及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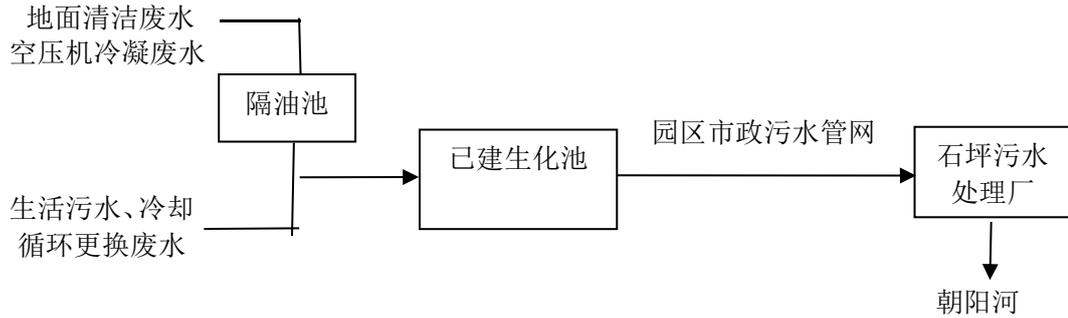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1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24	COD	450	0.1458
		BOD <sub>5</sub>	350	0.1134
		SS	300	0.0972
		氨氮	35	0.0113
		总氮	50	0.0162
		总磷	20	0.0065
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	232.25	COD	400	0.0929
		SS	400	0.0929
		石油类	100	0.0232
冷却循环废水	20	COD	400	0.008
		SS	250	0.005
综合废水	576.25	COD	/	0.2467
		BOD <sub>5</sub>	/	0.1134
		SS	/	0.1951
		氨氮	/	0.0113
		总氮	/	0.0162
		总磷	/	0.0065
		石油类	/	0.0232

表 4.2-2 拟建项目污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指标	污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厂区生化池		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576.25	/	0.2467	350	0.2017	50	0.0288
BOD <sub>5</sub>		/	0.1134	200	0.1152	10	0.0058
SS		/	0.1951	240	0.1382	10	0.0058

氨氮		/	0.0113	15	0.0086	5	0.0029
总氮		/	0.0162	20	0.0115	15	0.0086
总磷		/	0.0065	8	0.0046	0.5	0.0003
石油类		/	0.0232	10	0.0058	1	0.0006

(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	厂房已建生化池	不规律间断排放	001	生化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6°39'27.97"	29°38'13.55"	0.057625	石坪污水处理厂	不规律间断排放	昼间	石坪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石油类	1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sup>a</sup>
1	DW001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石油类、总氮、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	-----------	--

**表 4.2-6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	0.0288
2		BOD <sub>5</sub>	10	/	0.0058
3		SS	10	/	0.0058
4		氨氮	5	/	0.0029
5		总氮	15	/	0.0086
6		总磷	0.5	/	0.0003
7		石油类	1	/	0.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88
		氨氮			0.0029

(5) 废水处理方式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拖地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6.53m<sup>3</sup>/d (576.25m<sup>3</sup>/a)，车间地面拖地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采用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已建厂房配套已建生化池处理，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拟建项目废水水质成分简单，生化池处理工艺为“厌氧工艺”，租赁厂房配套建设的生化池处理工艺可满足要求。

(6) 废水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污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生化池进行处理，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60m<sup>3</sup>/d，生化池有余量（富余约 85m<sup>3</sup>/d），能满足本项目污水最大排放量 16.53m<sup>3</sup>/d 的处理需求。污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厂房管网已铺设完毕投入使用，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

生化池采用厌氧工艺，生化池内装有填料，厌氧微生物附着于填料生长，并通过自身的新陈代谢将废水中的各种复杂有机物进行分解，最终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水、硫化氢和氨等。厌氧生物滤池具有低能耗、污泥产量少、抗冲击能力强、工艺运行稳定、管理方便等优点。

企业已与重庆欧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水接纳协议（见附件），协

议表明生化池环境责任主体为重庆欧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重庆欧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若生化池出现环境问题，由重庆欧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

本项目依托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60m<sup>3</sup>/d（位于厂房外东南侧），生化池有余量，能接纳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生化池随厂房一起经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至今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动，该生化池目前稳定运营，本项目验收时拟将该生化池的运行情况及出水水质纳入本次验收内容，进行达标监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验收后该生化池责任主体仍为目前厂房运行管理方（重庆欧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已和重庆欧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废水接纳协议，见附件 6）。

②隔油池可行性分析：项目车间地面拖地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5.45m<sup>3</sup>/d，项目隔油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5.5m<sup>3</sup>/d，可满足含油废水处理需求。

### ③石坪污水处理厂简介及可行性分析

石坪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一期处理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采用 A/A/O 工艺，配套建设管网 15.08 公里，服务范围为唐家沱组团 C、N 标准分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且能够达标排放。石坪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石坪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依托可行。

项目周边管网已与道路衔接，具备接管条件，项目废水仅为车间地面拖地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类等，无特征有害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结合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拟建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7。

**表 4.2-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综合废水	生化池出口	流量、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	验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

注：生化池排放口废水排放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4.2.2 废气

##### (1) 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G1 和废料破碎粉尘 G2。

##### ①非甲烷总烃

拟建项目注塑机主要使用 ABS、PP 和 PE 塑料颗粒为原料，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本项目产品用途用于家电配件，属于家用电力器具 C3857（《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无注塑废气产污系数，故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核算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注塑工序产污系数按“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塑料零件”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计算，即按 2.7kg/t 产品计。由产品方案可知，拟建项目产品产量为 759.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5t/a，由 2.6 章节可知，注塑机年有效工作时长合计约 1800h，则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速率为 1.14kg/h。

##### ②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

拟建项目注塑机使用原材料 ABS 约 515t/a，ABS 主要成分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树脂可能会逸散少量的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

和 1,3-丁二烯，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 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苯乙烯单体含量 637.8mg/kg，丙烯腈单体含量 47.2mg/kg，甲苯单体含量 32.9mg/kg，乙苯含量 135.2mg/kg；考虑注塑过程 ABS 树脂单体加热全部挥发（溶解沉淀法可以有效地分离高分子材料中的高聚物，将一些可溶性的有机单体化合物保留在溶液中，溶液直接用于色谱进样，通过优化色谱分离条件，实现了 ABS 树脂中 9 种单体化合物的成功分离），则注塑过程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3285t/a（0.18kg/h），丙烯腈产生量为 0.0243t/a（0.0135kg/h），甲苯产生量为 0.0169t/a（0.0094kg/h），乙苯产生量为 0.0696t/a（0.039kg/h）；由于 1,3-丁二烯含量较少，逸散量极低，且目前尚无产污系数和相关参考文献，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 ③颗粒物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可知，塑料熔化注塑过程可能会含有少量的颗粒物，结合业主实际生产经验，项目注塑均采用 2.0~3.0mm 内径的塑料颗粒，粒径均较大，注塑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很少，且《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无注塑加热挤出颗粒物产排污系数，因此，本次环评不对注塑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 ④臭气

此外，项目塑料颗粒在注塑成型时会产生异味气体，产生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注塑废气是塑料颗粒高温熔融时产生的，但高温熔融后到注入模腔均为密闭状态下进行，注塑废气主要在成型后打开模具时释放。因此，拟设一套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保设计方案，在各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

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sup>3</sup>/s；

V<sub>0</sub>—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sub>x</sub>—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sup>2</sup>；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设置应符合 GD/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 V<sub>x</sub> 取 0.5m/s。

表 4.2-8 废气设计处理风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数量	抽风方式	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 (m <sup>2</sup> )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控制点到吸气口距离 (m)	单台计算风量 (m <sup>3</sup> /s)	总计算风量 (m <sup>3</sup> /h)
120 型注塑机	2	上吸式集气罩	0.5m×0.2m	0.5	0.2	0.15	1080
168 型注塑机	2		0.5m×0.2m	0.5	0.2	0.15	1080
218 型注塑机	1		0.5m×0.2m	0.5	0.2	0.15	540
248 型注塑机	1		0.5m×0.2m	0.5	0.2	0.15	540
318 型注塑机	1		0.5m×0.2m	0.5	0.2	0.15	540
320 型注塑机	1		0.5m×0.2m	0.5	0.2	0.15	540
450 型注塑机	1		0.5m×0.2m	0.5	0.2	0.15	540
650 型注塑机	1		0.6m×0.25m	0.5	0.2	0.175	630
800 型注塑机	2		0.6m×0.25m	0.5	0.2	0.175	1260
1000 型注塑机	1		0.6m×0.25m	0.5	0.2	0.175	630

1200 型 注塑机	1		0.8m×0.3m	0.5	0.2	0.24	864
1300 型 注塑机	1		0.8m×0.3m	0.5	0.2	0.24	864
1600 型 注塑机	1		0.8m×0.3m	0.5	0.2	0.24	864
1700 型 注塑机	1		0.8m×0.3m	0.5	0.2	0.24	864
合计							10836

根据上述参数及公式，计算出集气罩风量共计为 10836m<sup>3</sup>/h，考虑到风量损失，风机风量为 12000m<sup>3</sup>/h。由于注塑机可能存在不同时作业的工况，故本次评价要求每台注塑机支风管设置回止阀。

拟建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支管道汇至 1 根主管道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内径 0.5m。由于项目为顶吸式集气罩，集气罩设置高度距离废气逸散点位较短且设置了垂直式软质胶帘加强废气收集效率，故本次评价集气效率按 75%计，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65%计（参考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明确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可以取 50%，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明确：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可达 50%~80%，本项目综合考虑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取 65%）。则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9。

## （2）破碎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密闭的破碎间，将 4 台碎料机置于破碎间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与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设备采用高速旋转的刀片对物料进行破碎，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成 2cm 左右的块（片）状，由于粒径较大，产尘量较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只有少量从出料口溢出，且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基本沉降在室内，经收集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厂家回收。根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核算，其产生量为 4.45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S/ABS 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1.9kg/a，破碎时间每天约 2h（600h/a），则破碎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3kg/h，经每台破碎机内部抽风管道收集进入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约为 8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 0.4m，破碎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排放量极少，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2-9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是否可行	排放情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废气量 m <sup>3</sup> /h	内径 /m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71.3	0.855	1.5375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65%，总风量为 12000m <sup>3</sup> /h	可行	24.9	0.299	0.54	DA001	12000	0.5
		苯乙烯	11.3	0.135	0.2464			3.9	0.047	0.0862			
		丙烯腈	0.8	0.010	0.0182			0.3	0.004	0.0064			
		甲苯	0.6	0.007	0.0127			0.2	0.002	0.0044			
		乙苯	2.4	0.029	0.0522			0.9	0.010	0.0183			
		颗粒物、1,3-丁二烯、四氢呋喃、氨、臭气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G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较低	0.003	0.0019	“抽风装置+滤筒除尘器”处理，总风量为 8000m <sup>3</sup> /h	可行	排放量极小，排放浓度低			DA002	8000	0.4
无组织	注塑、破碎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283	0.51	加强车间通风	/	/	0.283	0.51	/	/	/
		苯乙烯	/	0.046	0.0821		/	/	0.046	0.0821	/	/	/
		丙烯腈	/	0.003	0.0061		/	/	0.003	0.0061	/	/	/
		甲苯	/	0.002	0.0042		/	/	0.002	0.0042	/	/	/
		乙苯	/	0.010	0.0174		/	/	0.010	0.0174	/	/	/
		颗粒物	/	较低	少量	车间自然沉降	/	/	较低	少量	/	/	/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修改单编制说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是针对单体聚合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特点而制定的。”由此可知，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是针对合成树脂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单体分子聚合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的约定，并非针对合成树脂产品使用过程（注塑）中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的规定。同时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修改单：“五、删除 5.1.4 条，增加 5.6 条，内容为：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执行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车间废气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2) 非正常工况下**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点及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为 0 的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

**表 4.2-10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71.3	0.855	1	1 年 1 次	及时检修
		苯乙烯	11.3	0.135			
		丙烯腈	0.8	0.010			
		甲苯	0.6	0.007			
		乙苯	2.4	0.029			
		颗粒物、1,3-丁二烯、臭气	/	/			
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较低	较少	1	1 年 1 次	及时检修

由上表可见，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污染物超标排放，加重了对环境的污染。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的巡检，废气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出现。

**(3)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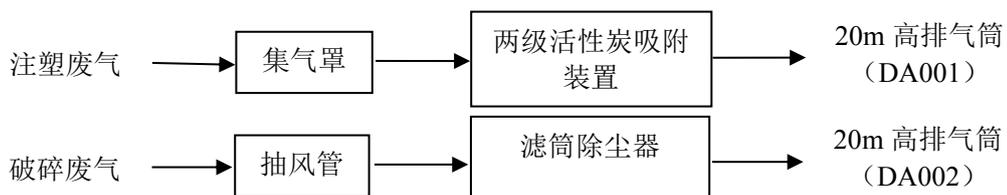
拟建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支管道汇至主管道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内径 0.5m，风机风量 12000m<sup>3</sup>/h。

拟建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该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支管道汇至主管道引至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内径 0.4m，风机风量 8000m<sup>3</sup>/h。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可知，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末端治理可行性技术有“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

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末端治理可行性技术有“布袋、湿式破碎、滤筒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废气末端治理技术选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滤筒除尘器”工艺，该治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注塑废气经上述工艺处理后，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2。



**图 4.2-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同时根据《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 版），活性炭去除率可达到 50%~6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得，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

因此，本项目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50%计，则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约 75%，本项目保守估计去除效率按 65%计可行。

且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提出，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s}$ ；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text{m/s}$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text{m/s}$ 。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1t。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对活性炭填装及管理要求，活性炭吸附用量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等标准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5t/a。

项目设计风量为 12000m<sup>3</sup>/h，根据要求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根据计算，一万风量蜂窝活性炭装填量需 1.4m<sup>3</sup>，则单个活性炭箱体积不小于 1.4m<sup>3</sup>。

因此，“两级活性炭”需设置单个活性炭箱体积不小于 1.4m<sup>3</sup> 的两级活性炭箱，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 1 次，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

#### (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大气排气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1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颗粒物	106.658029	29.637805	20	0.5	30	一般排放口
DA002	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6.657125	29.636752	20	0.4	25	一般排放口

####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单

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产污环节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注塑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注塑工序	废气量、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sup>(1)</sup> 、甲苯、乙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半年一次	
DA002 破碎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破碎工序	废气量、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废气	注塑、 破碎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苯乙烯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门窗 或通风口 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注: (1) 表示在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四路 27 号,属于唐家沱组团,周边有学校等敏感目标,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和破碎废气采取前述措施后,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 4.2.3 噪声

##### (1) 噪声源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70~9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4.2-13~14。

表 4.2-13 项目生产车间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距离厂界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20 型注塑机 01	70	隔声、减振	15	20	0.8	33	20	15	65	昼间	15	33	25	20	70
2	120 型注塑机 02	70	隔声、减振	15	22	0.8	33	22	15	63	昼间	15	33	27	20	68
3	168 型注塑机 01	70	隔声、减振	16	24	0.8	32	24	16	61	昼间	15	32	29	21	66
4	168 型注塑机 02	70	隔声、减振	16	26	0.8	32	26	16	59	昼间	15	32	31	21	64
5	218 型注塑机	70	隔声、减振	18	28	0.8	30	28	18	57	昼间	15	30	33	23	62
6	248 型注塑机	70	隔声、减振	20	15	0.8	28	15	20	70	昼间	15	28	20	25	75
7	318 型注塑机	70	隔声、减振	22	26	0.8	26	26	22	59	昼间	15	26	31	27	64
8	320 型注塑机	70	隔声、减振	24	24	0.8	24	24	24	61	昼间	15	24	29	29	66
9	450 型注塑机	70	隔声、减振	30	30	0.8	18	30	30	55	昼间	15	18	35	35	60
10	800 型注塑机 01	70	隔声、减振	30	32	1.0	18	32	30	53	昼间	15	18	37	35	58
11	800 型注塑机 02	70	隔声、减振	32	34	1.0	16	34	32	51	昼间	15	16	39	37	56
12	1000 型	70	隔声、	30	50	1.0	18	50	30	35	昼间	15	18	55	35	40

	注塑机		减振													
13	1200 型 注塑机	70	隔声、 减振	32	58	1.2	16	58	32	27	昼间	15	16	63	37	32
14	1300 型 注塑机	70	隔声、 减振	34	65	1.2	14	65	34	20	昼间	15	14	70	39	25
15	1600 型 注塑机	70	隔声、 减振	38	78	1.5	10	78	38	7	昼间	15	10	83	43	12
16	1700 型 注塑机	70	隔声、 减振	24	10	1.5	24	10	24	75	昼间	15	24	15	29	80
17	拌料机	80	隔声、 减振	10	43	1	38	43	10	42	昼间	15	38	48	15	47
18	碎料机 01	85	隔声、 减振	10	45	0.6	38	45	10	40	昼间	15	38	50	15	45
19	碎料机 02	85	隔声、 减振	12	47	0.6	36	47	12	38	昼间	15	36	52	17	43
20	碎料机 03	85	隔声、 减振	12	50	0.6	36	50	12	35	昼间	15	36	55	17	40
21	碎料机 04	85	隔声、 减振	12	52	0.6	36	52	12	33	昼间	15	36	57	17	38
备注：本项目以生产厂界西南角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																

表 4.2-14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1)	90/1	减振、消音	30	10	20	昼间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	/(1)	85/1	减振、消音	30	6	20	昼间
冷却塔	/(2)	85/5	减振、消音	-5	50	1.5	昼间
空压机	/(2)	85/5	减振、消音	10	50	0.5	昼间

注：设备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为中心，厂房地面位于高程点统计。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①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text{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text{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 预测结果

项目仅在昼间生产，故本次评价根据不同设备运行情况按预测模式计算出所有声源在四周厂界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本次评价分析企业声源影响情况，详见表 4.2-15。

表 4.2-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昼间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东厂界	53.5	65	昼间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南厂界	54.3	65		
西厂界	56.6	65		
北厂界	58.3	65		

由上表可见，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后，四周厂界处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同时，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

综合降噪能力约 15dB (A)。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企业在购买设备时，选择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工作时间，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根据拟建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16。

**表 4.2-16 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侧、南侧、北侧 厂界外 1m	验收监测 1 次， 运营期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 4.2.3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拟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拟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模具 S1、废边角料 S2、不合格品 S3 和废包装材料 S4、料筒擦拭废抹布、刷子 S9、废滤筒及除尘灰 S10。

①废模具 S1：注塑过程中会淘汰少量废旧模具，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62 类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62，淘汰的废旧模具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②废边角料 S2、不合格品 S3：项目在注塑成型后，修边时会产生废边角料，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结合物料平衡，废料破碎后产生量约 4.4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17 类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注塑(项目每批次产品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不同的色母和原料均分开收集，便于后期

破碎后回用于同类产品生产)。

③废包装材料S4：项目包装入库和投料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S17类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5-S17，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④料筒擦拭布、刷子S9：料筒擦拭布、刷子产生量约为0.05t/a，此部分抹布不沾染有机溶剂和油料等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S17类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经厂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⑤废滤筒及除尘灰S10：项目废滤筒及除尘灰产生量较少，约0.001t/a，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S59类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经厂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S5、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S6、废含油棉纱手套 S7。

①废活性炭 S5：根据《2023 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对活性炭填装及管理要求，本项目使用碘吸附值 650~120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率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等标准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经核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6t/a（含收集废气量），项目厂区“两级活性炭”需设置单个活性炭箱体积不小于 1.4m<sup>3</sup> 的两级活性炭箱，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专用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49 900-039-49 类危险废物。厂区应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

<p>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企业应保障设施设备 及操作人员安全，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p> <p>②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S6：项目在设备维护及检修过程中有废润滑油及废 油桶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年产生量为 0.15t/a。</p> <p>③废含油棉纱手套 S7：在设备维护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 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p> <p><b>(3) 生活垃圾</b></p> <p>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24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kg/d (3.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年版)，属于 S64 类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经分类袋装集 中收集后，统一交园区环卫部清运处置。</p> <p>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要求详见表 4.2-17。</p>
--

表 4.2-17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及处置量	
										去向	处置量 t/a
拆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固态	S17	900-005-S17	/	0.2	分类堆放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利用	0.2
混料、注塑	料筒擦拭布、刷子	一般固废	固态	S59	900-099-S59	/	0.05				0.05
除尘	废滤筒及除尘灰	一般固废	固态	S59	900-099-S59	/	0.001				0.001
注塑	废模具	一般固废	固态	S62	900-003-S62	/	0.2				0.2
修边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S17	900-003-S17	/	4.45		收集后回用	回用	4.45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态	S17	900-003-S17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39-49	T	6	袋装暂存	经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处置	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液态	HW08	900-249-08	T, I	0.15	桶装暂存			0.15
设备维护	废含油棉纱手套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0.01	分类堆放			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S64	900-099-S64	/	3.6	垃圾桶暂存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处置	3.6

表 4.2-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

序号	代码	名称	类别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污染特性	年产生量(t/a)
1	900-005-S17	废包装袋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拆包	固态	包装袋	/	0.2
2	900-099-S59	料筒擦拭布、刷子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混料、注塑	固态	抹布	/	0.05
3	900-099-S59	废滤筒及除尘灰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	固态	粉尘	/	0.001

4	900-003-S62	废模具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注塑	固态	钢材	/	0.2
5	900-003-S17	废边角料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修边	固态	塑料	/	4.45
6	900-003-S17	不合格品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验	固态	塑料	/	

表 4.2-1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05-S17	0.2	拆包	固态	/	1d	/
2	料筒擦拭布、刷子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99-S59	0.05	混料、注塑	固态	/	3d	/
3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03-S62	0.2	注塑	固态	/	1a	/
4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03-S17	4.45	拆水口	固态	/	1d	/
5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03-S17		检验	固态	/	1d	/
6	废滤筒及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99-S59	0.001	除尘	固态	/	100d	/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90d	T
8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30d	T, I
9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30d	T, I
10	生活垃圾	/	/	/	3.6	员工生活	固态	/	1d	/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拟建项目在厂房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20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②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项目在厂房西侧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10m<sup>2</su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严禁露天堆放，满足六防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20。

**表 4.2-20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西侧	10m <sup>2</sup>	袋装	1t	半年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08	900-249-08			桶装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评价对项目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提出以下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运行和管理。1、贮存设施应根据

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5、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3）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4）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5）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6）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7）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8）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

存容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9）拟建项目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的液体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贮存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统一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在收集、储存以及转运处置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要求，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目标，对环境影响较小。

## 4.2.5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使用原料和生产产品均为无毒无害、非易燃易爆物质，不属于《建设企业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A.1 表 1）、《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及《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所列物质。拟建项目防锈油、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属于《建设企业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A.1 表 1）中物质。

### 4.2.5.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存储量见表 4.2-21。

**表 4.2-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 (t)	最大储存量 $q_n$ (t)	$q_i/Q_i$	合计
1	润滑油、防锈油、废润滑油	2500	0.375	0.00015	0.00015

从上表可知, 拟建项目厂区内废润滑油最大贮存量远低于临界贮存量, 其 Q 值为 0.00015, 小于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当  $Q < 1$  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风险潜势为 I 时, 开展简单分析。

#### 4.2.5.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风险潜势判断, 拟建项目潜势等级为 I 级, 无评价范围。项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六防”措施, 并且废润滑油为桶装暂存, 容器底部设置托盘, 发生泄漏时, 不会蔓延至厂区外, 不会对地表水以及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 本评价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统计。

#### 4.2.5.3 环境风险识别

#####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润滑油、防锈油。涉及危险物质主要分布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油品暂存区。

##### (2) 环境风险分析

###### ① 油品泄漏风险分析

若油类等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后, 将对大气产生极少量挥发废气, 但存储量较小, 且使用过程中规范操作, 严格管理等, 泄漏概率小且挥发量小, 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油类定点存放在油品暂存区, 下设托盘, 暂存区做好防渗、围堰、裙角

等措施后，油品等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的的影响小。

####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泄漏

拟建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1 间，废润滑油采用铁桶收集，且容器底部设置有托盘，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泄漏物料可有效收集，避免泄漏至厂区外。

#### 4.2.5.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在生产场所、油品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地面应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接油托盘以防止油类物料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2) 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接触；

(3) 生产厂房内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 对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预留 2 个空油桶，方便泄漏时及时转桶。

做好日常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保证安全措施（如消防设施）齐全并保持完好。

#### 4.2.5.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营运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 4.2-22。

表 4.2-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斯远家用电力器具配件注塑项目				
建设地点	(/) 省	(重庆) 市	(渝北区)	( ) 县	玉峰山镇石桐四路 2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06° 39' 28.993"		纬度	北纬 29° 38' 17.09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防锈油：油品暂存区 废润滑油：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液态物料、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液态物料、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泄漏至厂区其他区域，可能进入水体环境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措施，并由专人管理，并设置警示标志。 （2）液态物料存放设置托盘，以防止泄漏时物质四处扩散。
填表说明（列明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	

#### 4.2.6 地下水、土壤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和废手套抹布等，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对危废进行暂时贮存，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处均采取防雨、防渗处理。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控区：办公区、原材料存放区、成品放置区、半成品暂存区等。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C、重点防控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品暂存区。

防控方案：做“六防”处理，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点、油品暂存区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或选择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加强巡检，保留相应固废转运清单。

表 4.2-23 分区防渗管控要求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拟建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大于等于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	油品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
一般防渗区 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 1,3-丁二烯 <sup>(1)</sup> 、 甲苯、乙苯臭气 浓度、颗粒物等	每台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垂直软质胶帘加强废气收集量，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经支管汇至主管，收集后的废气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注： <sup>(1)</sup> 表示在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破碎废气 DA002	颗粒物	集气管道收集后由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1根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强化管理，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臭气浓度、苯乙烯、	强化管理，加强通风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强化管理，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DW001	COD、SS、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TN、石油类	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经隔油池（5.5m <sup>3</sup> /d）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处理规模为160m <sup>3</sup> /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P、TN、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设置危废物贮存点 1 间，面积 10m<sup>2</sup>，满足“六防措施”，张贴相应标识牌。危险废物分类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张贴上墙，按相关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转运台账，并保留电子档/纸质档；</p> <p>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面积 20m<sup>2</sup>，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p> <p>生活垃圾分类袋装集中收集，统一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A、简单防控区：除了重点防控区和一般防控区的其他区域。</p> <p>B、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p> <p>B、一般防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p> <p>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p> <p>C、重点防控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品暂存区。</p> <p>防控方案：做“六防”处理，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sup>-7</sup>cm/s；危险废物贮存点用定制托盘加强防渗，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加强巡检，保留相应固废转运清单。</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物贮存点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措施，并由专人管理，并设置警示标志。</p> <p>(2) 油类存放设置托盘，以防止泄漏时物质四处扩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 环保治理设施管理</b></p> <p>(1) 废气</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为登记管理，按照登记管理相应要求执行：</p> <p>①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应先于生产设施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集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②项目运营期所有废气治理设施应制定相应操作规程并明确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应与操作流程一致，活性炭设施应记录吸附剂的使用/更换量、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更换的吸附材料按危险废物处置，催化氧化设施应记录催化氧化温度、催化剂用量、催化剂种类、更换周期，废气治理设施应单独设置电表；③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工艺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或预处理，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及其他未经处理的废气混合后直接排放，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空气混合后稀释排放；④含VOCs原辅料生产工序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⑤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p>			

GB/T16758的规定；⑥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⑦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无组织排放。收集系统在设计时，对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应考虑防爆和安全要求。根据恶臭控制要求，按照不同构筑物种类和池型设置密闭系统抽风口和补风口，并配备风阀进行控制。

#### (2) 废水

项目废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新增排污口。

#### (3)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环评要求外售物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盛装过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项目危废、固废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危险废物应按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4) 地下水及土壤

a)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b)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中相关要求：

#### (1) 废气排污口

项目排气筒排放口进行如下规范：

对厂区排气筒数量、高度进行编号、归档并设置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①对其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

	<p>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p> <p>②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废气排污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该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如果是矩形烟道的，其当量直径 <math>D=2AB/(A+B)</math>，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p> <p>(2) 噪声</p> <p>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点应在厂界外1米，高度1.2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p> <p>②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p> <p>③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p>
--	--

## 六、结论

本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成熟、可靠，建设及生产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桐四路 27 号，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评价区域无重要生态敏感目标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选址合理。采取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含本评价的要求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4 t/a		0.54 t/a	+0.54 t/a
		苯乙烯				0.0862 t/a		0.0862 t/a	+0.0862 t/a
		丙烯腈				0.0064 t/a		0.0064 t/a	+0.0064 t/a
		甲苯				0.0044 t/a		0.0044 t/a	+0.0044 t/a
		乙苯				0.0183 t/a		0.0183 t/a	+0.0183 t/a
		颗粒物、臭气浓度 等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0.0288 t/a		0.0288 t/a	+0.0288 t/a
		BOD <sub>5</sub>				0.0058 t/a		0.0058 t/a	+0.0058 t/a
		SS				0.0058 t/a		0.0058 t/a	+0.0058 t/a
		氨氮				0.0029 t/a		0.0029 t/a	+0.0029 t/a
		总氮				0.0086 t/a		0.0086 t/a	+0.0086 t/a
		总磷				0.0003 t/a		0.0003 t/a	+0.0003 t/a
		石油类				0.0006t/a		0.0006t/a	+0.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袋				0.2t/a		0.2t/a	+0.2t/a
		料筒擦拭布、刷子				0.05t/a		0.05t/a	+0.05t/a
		废模具				0.2t/a		0.2t/a	+0.2t/a
		废滤筒及除尘灰				0.001t/a		0.001t/a	+0.001t/a
		废边角料				4.45t/a		4.45t/a	+4.45t/a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6t/a		6t/a	+6t/a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0.15t/a		0.15t/a	+0.15t/a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1t/a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t/a	+3.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